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嘉信証券**）¹及嘉信期貨有限公司（**嘉信期貨**）²（統稱為**嘉信**）因進行未獲許可的金融活動而違反澳門法例，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公開譴責及處以罰款合共 170 萬元。
2. 嘉信証券及嘉信期貨分別被罰款 100 萬元及 70 萬元。
3. 由於嘉信証券及嘉信期貨沒有取得監管許可而於澳門提供金融中介服務，違反了澳門法例，故本會採取上述紀律處分行動。

事實摘要

4. 持牌人須使證監會信納其是該條例下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這個規定須持續地予以遵守。除其他事項外，持牌人須顯示其具備良好的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
5. 此外，《操守準則》³第 12.1 段規定，持牌人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6. 證監會發現，嘉信在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澳門於統一證券(澳門)有限公司(統一)的辦事處進行證券業務，並透過統一在澳門向客戶提供在香港市場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的服務，違反澳門法例⁴。
7. 在嘉信與統一之間的安排下，統一向嘉信介紹澳門的客戶及為客戶提供一般協助以接受嘉信的服務。若有澳門的客戶擬在嘉信開戶，嘉信便會派其持牌代表前往統一處理開戶事宜。客戶於其帳戶進行買賣時，會透過互聯網、電話、或統一的職員向嘉信發出證券買賣指示，並定期收取嘉信發出的帳戶結單。
8. 證監會認為嘉信違反澳門法例，令其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受到質疑，並違反《操守準則》第 12.1 段。
9. 作為持牌人，嘉信証券及嘉信期貨並不只是對在香港市場的行為負有顯示其具備良好的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的責任。持牌人亦必須尊重及符合相關監管機

¹ 嘉信証券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² 嘉信期貨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⁴ 由於嘉信沒有取得任何在澳門進行有關業務的許可，有關行為違反了澳門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18(1) 條。2013 年 7 月，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因嘉信違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而向其施加制裁的決定。嘉信証券及嘉信期貨被澳門當局分別罰款澳門幣 150 萬元及澳門幣 15 萬元。

構的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尤其是嘉信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區的規則及法例。

結論

10.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證監會認為嘉信証券及嘉信期貨在該條例下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
11. 在決定對嘉信証券及嘉信期貨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證監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嘉信在澳門進行未獲許可的金融活動持續一段長時間，並曾從中獲利；
 - (b) 擁有良好的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是持牌人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關鍵因素；
 - (c) 有必要向市場傳達明確信息，即持牌人必須遵守任何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的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例；
 - (d) 嘉信已被澳門當局判處罰款；
 - (e) 嘉信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及
 - (f) 嘉信在解決紀律處分行動的過程中表現合作。